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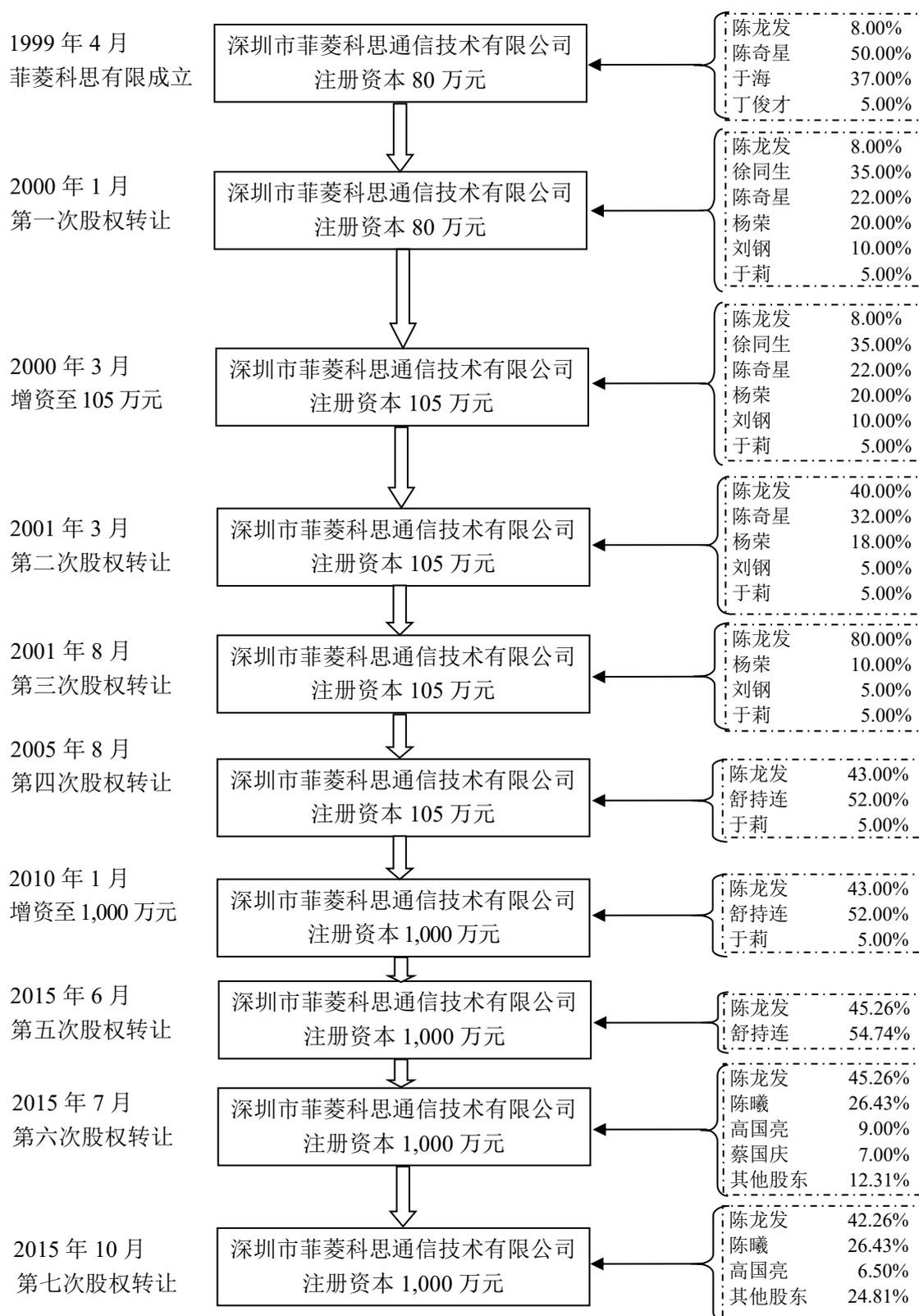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菲菱科思”）是 2016 年 3 月 28 日由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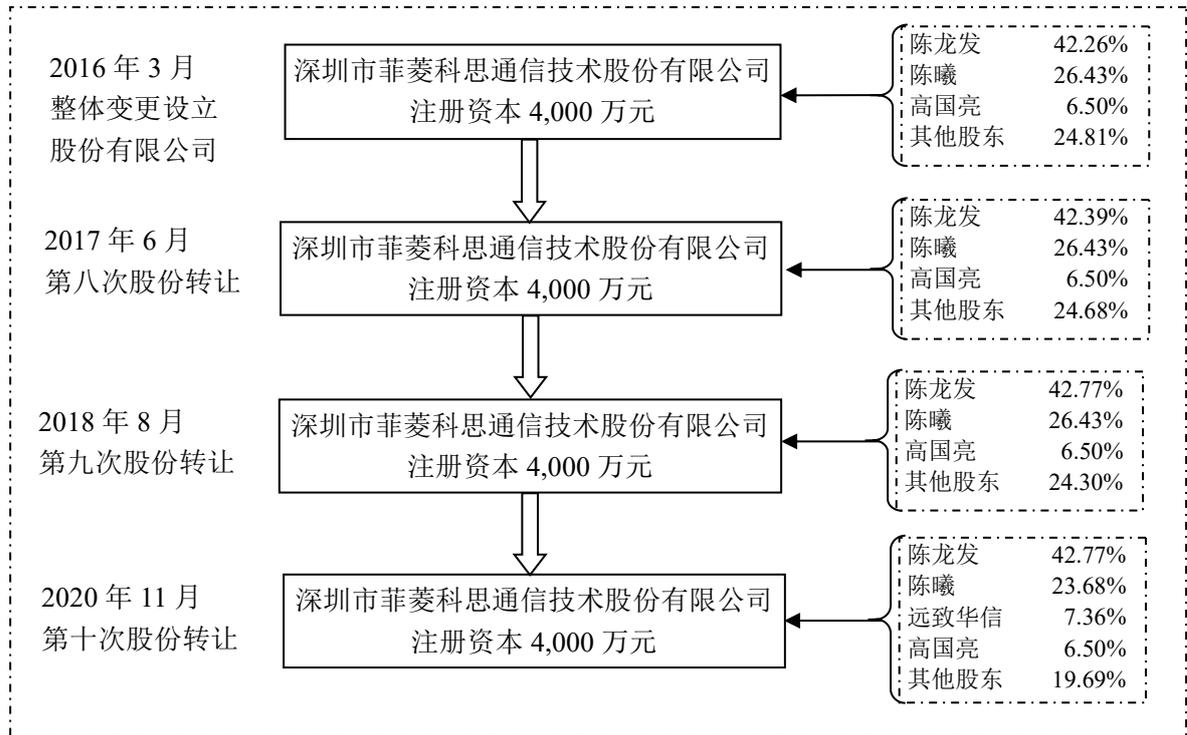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予以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16年3月10日，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陈龙发保持一致行动。

2018年6月，菲菱科思因前次申请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决定撤回IPO申报材料，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择机再启动上市计划。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考虑到菲菱科思已于2018年6月撤回IPO上市申请，短期内并无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打算，故决定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于2018年7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解除期间，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不存在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国亮、刘雪英不再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与陈龙发进行协商，亦不再以陈龙发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高国亮、刘雪英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陈龙发直接持有公司 1,710.93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2.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陈龙发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决定作用。据此，陈龙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龙发，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龙发：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506*****。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9 年 4 月，菲菱科思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由陈龙发、陈奇星、于海、丁俊才共同出资 80 万元设立，其中陈龙发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陈奇星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于海出资 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00%；丁俊才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1999 年 2 月 4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敬会验字[1999]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2 月 4 日，菲菱科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4 月 16 日，菲菱科思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20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菲菱科思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6.40	8.00%
2	陈奇星	40.00	50.00%
3	于海	29.60	37.00%
4	丁俊才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二）2000 年 1 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1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奇星向杨荣转让其所持有的20%出资额，转让价款为16万元；向刘钢转让其所持有的8%出资额，转让价款为6.4万元；同意股东丁俊才向于莉转让其所持有的5%出资额，转让价款为4万元；同意股东于海向徐同生转让其所持有的35%出资额，转让价款为28万元；向刘钢转让其所持有的2%出资额，转让价款为1.6万元。

1999年12月8日，陈奇星与杨荣、刘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俊才与于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海与徐同生、刘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1999年12月24日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奇星	杨荣	20.00%	16.00	1元/注册资本
		刘钢	8.00%	6.40	
2	丁俊才	于莉	5.00%	4.00	
3	于海	徐同生	35.00%	28.00	
		刘钢	2.00%	1.60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6.40	8.00%
2	徐同生	28.00	35.00%
3	陈奇星	17.60	22.00%
4	杨荣	16.00	20.00%
5	刘钢	8.00	10.00%
6	于莉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三）2000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年12月2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菲菱科思有限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05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25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原股东陈龙发以货币方式出资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原股东徐同生以货币方式出资8.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原股东陈奇星

以货币方式出资 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元；原股东杨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原股东刘钢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原股东于莉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

2000 年 2 月 18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敬会验字[2000]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2 月 17 日，菲菱科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 万元。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2000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20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

本次增资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8.40	8.00%
2	徐同生	36.75	35.00%
3	陈奇星	23.10	22.00%
4	杨 荣	21.00	20.00%
5	刘 钢	10.50	10.00%
6	于 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四）2001 年 3 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8 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东 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徐同生将其所持的 32%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33.60 万元；同意股东徐同生将其所持的 3%出资额转让给陈奇星，转让价款为 3.15 万元；同意股东杨荣将其所持的 2%出资额转让给陈奇星，转让价款为 2.10 万元；同意股东刘钢将其所持的 5%出资额转让给陈奇星，转让价款为 5.25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徐同生与陈龙发、陈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钢与陈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荣与陈奇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

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徐同生	陈龙发	32.00%	33.60	1 元/注册资本
		陈奇星	3.00%	3.15	
2	杨荣	陈奇星	2.00%	2.10	
3	刘钢		5.00%	5.25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2.00	40.00%
2	陈奇星	33.60	32.00%
3	杨 荣	18.90	18.00%
4	刘 钢	5.25	5.00%
5	于 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五）2001 年 8 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8 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东 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奇星将其所持的 32%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33.60 万元；同意股东杨荣将其所持的 8%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8.40 万元。

2001 年 7 月 18 日，陈奇星、杨荣与陈龙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奇星	陈龙发	32.00%	33.60	1 元/注册资本
2	杨 荣		8.00%	8.40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84.00	80.00%
2	杨 荣	10.50	10.00%
3	刘 钢	5.25	5.00%
4	于 莉	5.25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05.00	100.00%

（六）2005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龙发将其所持的37%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185.6191万元；同意股东杨荣将其所持的10%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31.3339万元；同意股东刘钢将其所持的5%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20.0669万元。原股东于莉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26日，陈龙发、杨荣、刘钢分别与舒持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龙发	舒持连	37.00%	185.6191	4.78元/注册资本
2	杨荣		10.00%	31.3339	2.98元/注册资本
3	刘钢		5.00%	20.0669	3.82元/注册资本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5.15	43.00%
2	舒持连	54.60	52.00%
3	于莉	5.25	5.00%
	合计	105.00	100.00%

（七）2010年1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8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菲菱科思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95万元。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1月9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专审[2010]第001号）《审计报告》。同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验字[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0年1月8日止，菲菱科思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8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菲菱科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922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菱科思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30.00	43.00%
2	舒持连	520.00	52.00%
3	于 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2015 年 6 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于莉与股东陈龙发、舒持连协商约定：于莉将其持有的 2.26% 的出资额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85.095 万元；于莉将其持有的 2.74% 出资额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 102.905 万元。2012 年 12 月 17 日，陈龙发向于莉支付了出资额转让款 85.095 万元；2012 年 12 月 18 日，舒持连向于莉支付了出资额转让款 102.905 万元。

鉴于上述权益转让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1 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东 100% 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于莉将其持有的 2.26% 的股权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85.095 万元；同意于莉将其持有的 2.74% 股权转让给舒持连，转让价款为 102.905 万元。2015 年 6 月 16 日，于莉与陈龙发、舒持连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于 莉	陈龙发	2.26%	85.095	3.76 元/注册资本
2		舒持连	2.74%	102.905	3.76 元/注册资本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该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52.60	45.26%
2	舒持连	547.40	54.74%
合计		1,000.00	100.00%

（九）2015年7月，菲菱科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舒持连将其持有的共计54.74%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曦、高国亮、蔡国庆、陈美玲、宣润兰、舒姗、刘雪英、贺洁，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舒持连	陈曦	26.43%	1,755.06	6.64元/注册资本
		高国亮	9.00%	597.64	6.64元/注册资本
		蔡国庆	7.00%	464.83	6.64元/注册资本
		陈美玲	4.31%	43.10	1.00元/注册资本
		舒姗	2.00%	20.00	1.00元/注册资本
		宣润兰	2.00%	132.81	6.64元/注册资本
		刘雪英	2.00%	132.81	6.64元/注册资本
		贺洁	2.00%	132.81	6.64元/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舒持连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和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2015年6月25日，陈曦、高国亮、刘雪英、贺洁受让舒持连股权；陈美玲、舒姗受让舒持连股权	2015年6月25日，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	<p>2015年1月，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肿瘤（胰腺癌）并入院治疗。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剩余部分出售变现。其时，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舒持连的亲友一方面愿意协助舒持连变现，另一方面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舒持连经与公司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所持合计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将合计11%股权转让给二人共同的朋友，时任公司董事高国亮及其配偶刘雪英；将2%股权转让给其和陈龙发之好友、财务投资者贺洁；基于公司引入核心员工入股计划将7%股权转让给老员工蔡国庆。</p> <p>经过一年多的治疗，舒持连病情恶化，于2016年6月22日逝世。</p>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按照注册资本额向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转让股权之外，舒持连向其余各方转让股权的价格均按照公司前一年（2014年）末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6.64元/每元注册资本。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52.60	45.26%
2	陈曦	264.30	26.43%
3	高国亮	90.00	9.00%
4	蔡国庆	70.00	7.00%
5	陈美玲	43.10	4.31%
6	宣润兰	20.00	2.00%
7	舒 珊	20.00	2.00%
8	刘雪英	20.00	2.00%
9	贺 洁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2015年10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菲菱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会议形成决议：同意陈龙发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坚、陈燕；同意高国亮将其持有的2.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海燕；同意蔡国庆将其持有的3.7457%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庞业军、江安全、王乾、翟东卿、万圣、汪小西、陈龙应、操信军、杨继领、朱行恒和潘卫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龙发	徐 坚	1.5%	99.61	6.64 元/注册资本
		陈 燕	1.5%	99.61	
2	高国亮	张海燕	2.5%	166.01	
3	蔡国庆	庞业军	0.526%	34.93	
		江安全	0.485%	32.21	
		王 乾	0.479%	31.81	
		翟东卿	0.453%	30.08	
		万 圣	0.401%	26.63	
		汪小西	0.38%	25.23	
		陈龙应	0.25175%	16.72	
		操信军	0.24425%	16.22	
		杨继领	0.20%	13.28	
		朱行恒	0.19250%	12.78	
		潘卫国	0.13325%	8.85	

2015年10月27日，上述权益转让各方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菲菱科思有限根据本次出资额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出资额转让变更

后，菲菱科思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龙发	422.6	42.26%
2	陈曦	264.3	26.43%
3	高国亮	65.00	6.50%
4	陈美玲	43.10	4.31%
5	蔡国庆	32.54	3.25%
6	张海燕	25.00	2.50%
7	宣润兰	20.00	2.00%
8	舒 姗	20.00	2.00%
9	刘雪英	20.00	2.00%
10	贺 洁	20.00	2.00%
11	徐 坚	15.00	1.50%
12	陈 燕	15.00	1.50%
13	庞业军	5.26	0.53%
14	江安全	4.85	0.49%
15	王 乾	4.79	0.48%
16	翟东卿	4.53	0.46%
17	万 圣	4.01	0.40%
18	汪小西	3.80	0.38%
19	陈龙应	2.5175	0.25%
20	操信军	2.4425	0.24%
21	杨继领	2.00	0.20%
22	朱行恒	1.9250	0.19%
23	潘卫国	1.3325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6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菲菱科思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8,997,978.18元为折股依据设立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40,000,000元，剩余58,997,978.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0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

菲菱科思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98,997,978.18元作为折股依据，全部折股投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4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公司股本总额40,000,000股，剩余58,997,978.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4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承诺向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3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1、企业上市的次月15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15日内；3、转增股本满3年（税款10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5年（税款10万元以上）时。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深地税宝福永受执[2016]11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公司的上述申请进行备案登记。

2021年4月1日，公司已按照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陈龙发、陈美玲、舒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税款金额与申请缓缴税款金额一致，因此，公司整体变更所涉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690.40	42.26%
2	陈曦	1,057.20	26.43%
3	高国亮	260.00	6.50%
4	陈美玲	172.40	4.31%
5	蔡国庆	130.17	3.25%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宣润兰	80.00	2.00%
8	舒珊	80.00	2.00%
9	刘雪英	80.00	2.00%
10	贺洁	80.00	2.00%
11	徐坚	60.00	1.50%
12	陈燕	60.00	1.50%
13	庞业军	21.04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江安全	19.40	0.49%
15	王 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6%
17	万 圣	16.04	0.40%
18	汪小西	15.20	0.38%
19	陈龙应	10.07	0.25%
20	操信军	9.77	0.24%
21	杨继领	8.00	0.20%
22	朱行恒	7.70	0.19%
23	潘卫国	5.33	0.13%
合计		4,000.00	100.00%

（二）菲菱科思 2017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因潘卫国离职的原因，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东潘卫国与股东陈龙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1332% 的股权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178,55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潘卫国	陈龙发	0.1332%	17.8555	3.3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695.73	42.39%
2	陈 曦	1,057.20	26.43%
3	高国亮	260.00	6.50%
4	陈美玲	172.40	4.31%
5	蔡国庆	130.17	3.25%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宣润兰	80.00	2.00%
8	舒 姗	80.00	2.00%
9	刘雪英	80.00	2.00%
10	贺 洁	80.00	2.00%
11	徐 坚	60.00	1.50%
12	陈 燕	60.00	1.50%
13	庞业军	21.04	0.53%
14	江安全	19.4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王 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6%
17	万 圣	16.04	0.40%
18	汪小西	15.20	0.38%
19	陈龙应	10.07	0.25%
20	操信军	9.77	0.24%
21	杨继领	8.00	0.20%
22	朱行恒	7.70	0.19%
合计		4,000.00	100.00%

（三）菲菱科思 2018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汪小西离职的原因，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汪小西与股东陈龙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小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0.38% 的股权转让给陈龙发，转让价款为 686,045.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汪小西	陈龙发	0.38%	68.6045	4.51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710.93	42.77%
2	陈 曦	1,057.20	26.43%
3	高国亮	260.00	6.50%
4	陈美玲	172.40	4.31%
5	蔡国庆	130.17	3.25%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宣润兰	80.00	2.00%
8	舒 姗	80.00	2.00%
9	刘雪英	80.00	2.00%
10	贺 洁	80.00	2.00%
11	徐 坚	60.00	1.50%
12	陈 燕	60.00	1.50%
13	庞业军	21.04	0.53%
14	江安全	19.40	0.49%
15	王 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万 圣	16.04	0.40%
18	陈龙应	10.07	0.25%
19	操信军	9.77	0.24%
20	杨继领	8.00	0.20%
21	朱行恒	7.70	0.19%
合计		4,000.00	100.00%

（四）菲菱科思 2020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陈曦、蔡国庆、宣润兰与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华信”）及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福汇九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曦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2.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蔡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3.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2.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陈 曦	远致华信	2.5264%	1,743.21	17.25 元/股
		信福汇九号	0.2194%	151.36	
2	蔡国庆	远致华信	2.9943%	2,066.04	
		信福汇九号	0.2600%	179.39	
3	宣润兰	远致华信	1.8402%	1,269.75	
		信福汇九号	0.1598%	110.25	

上述股权转让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股份过户和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龙发	1,710.93	42.77%
2	陈 曦	947.37	23.68%
3	远致华信	294.43	7.36%
4	高国亮	260.00	6.50%
5	陈美玲	172.40	4.31%
6	张海燕	100.00	2.50%
7	舒 姗	80.00	2.00%
8	刘雪英	80.00	2.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贺 洁	80.00	2.00%
10	徐 坚	60.00	1.50%
11	陈 燕	60.00	1.50%
12	信福汇九号	25.57	0.64%
13	庞业军	21.04	0.53%
14	江安全	19.40	0.49%
15	王 乾	19.16	0.48%
16	翟东卿	18.12	0.45%
17	万 圣	16.04	0.40%
18	陈龙应	10.07	0.25%
19	操信军	9.77	0.24%
20	杨继领	8.00	0.20%
21	朱行恒	7.70	0.19%
合计		4,000.00	1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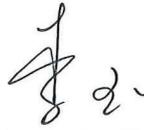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龙发



李 玉



舒 珊



邓 燊



孙进山

全体监事签字：



江安全



朱行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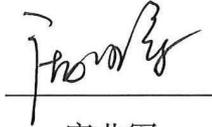


谢海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凤露



庞业军



王 乾



万 圣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